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1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和李平先生;通讯出席5人,分别为谢晓玲女士、叶耀辉先生、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  
 4.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公司目前有6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共计100,800份。此外,鉴于公司未达到《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计划的一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一个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拟按30%的比例对首次授予的12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还应注销限制性股票219,456股和股票期权877,824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5: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2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饋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于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一)回购资金来源  
 1.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注销完毕,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其余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和相关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2022年	15	14	14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B) 数量(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17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3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1,537.44万元变更为171,333.34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157.44万股变更为17,133.344万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